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悬赏费用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文件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根据法律规定，经人民法院受理进行公告悬赏的申请执行人可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第三条 投保人投保时，所涉案件需满足下列条件：

（一）经申请执行人提供被执行人的财产线索、被执行人报告财产和执行法院进行调查，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或其财产不足以清偿案件全部债务；

（二）被执行人失踪或下落不明，且无法查证其财产状况；

（三）保险人同意的其他情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经被保险人依法申请，人民法院为执行保单载明的生效法律文书进行公告悬赏，举报人提供相关线索后，依照悬赏公告应由被保险人对举报人承担的悬赏金给付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虚构事实、伪造证据、虚假诉讼、涉嫌违法犯罪；

（二）被保险人与被执行人或第三方勾结，骗取悬赏费用；

（三）举报人举报的财产或者财产线索属于人民法院已经掌握的，或举报的财产属于申请执行人已提供的、被执行人已申报的、人民法院或其他机关正在查封扣押的财产范围的；

（四）举报人使用非法或不正当手段获取财产线索的；

（五）举报人为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包括正式干警以及其他非正式编制工作人员的，或举报人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因职务便利获得财产信息举报的；

（六）举报人为申请执行人的代理人或申请执行人的员工的；

（七）依诚实信用公序良俗及法律相关规定，其他不应支付悬赏金的情形。

第五条 除悬赏公告列明且在保单中载明的悬赏费用外，其他各类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六条 本合同各项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一般事项

第八条 订立本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其他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合同不生效，对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供以下证明或资料：

- (一) 保单及保费支付凭证、索赔申请书；
- (二) 所涉案件的生效法律文书、悬赏公告、举报人举报材料及人民法院出具的悬赏结果通知书；
-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保险人认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索赔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对被保险人根据悬赏公告向举报人支付的悬赏金，保险人在扣除保单载明的免赔额（率）后，在本合同赔偿限额内进行赔偿。

第十二条 法院工作人员或有举证责任的人员与他人串通，以举报手段骗取悬赏金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保险人已支付保险金后发现前述情形的，保险人可依法收回保险金。

第十三条 两个以上举报人对同一财产进行举报的，悬赏金由先举报的举报人获得；联名举报的，由联名举报人平均分得悬赏金。举报时间以人民法院接到举报的登记为准。保险人根据前述约定，对被保险人支付的悬赏金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能够从其他保险项下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赔偿限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情形特别复杂的，由于非保险人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核定困难的，保险人应与被保险人商议合理核定期间，并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十八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本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公告悬赏申请未得到法院同意的，被保险人可以在保单签发后 30 天内申请解除本合同，保险人退还保险费。公告悬赏申请得到法院同意、本合同生效后，投保人不得退保。